

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（项目总体情况）

(2020年)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

金额单位：元

项目名称	(司法所) 法制宣传			
项目类别	一次性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经常性项目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中期预算试点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项目负责人:	张洁	联系人:	张洁	54338327
起始日期:	2020-01-01		结束日期:	2020-12-31
项目概况	进行法宣阵地建设，开展重点普法对象法制宣传活动，开展专题法制实践活动			
项目立项情况	依据:中共闵行区委、闵行区人民政府印发《闵行区依法治区“十三五”规划》的通知；中共闵行区委、闵行区人民政府印发《关于在本区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（2016-2020）》的通知			
	必要性:为了贯彻落实闵行区依法治区“十三五”规划及“七五”普法规划要求，在本辖区开展建立法制文化宣传阵地、宪法、食品安全、禁毒、交通安全等一系列主题法制宣传教育活动，故需要列支法宣阵地施工建设费、宣传品宣传版面制作费、普法讲座劳务费等费用。			
	可行性:项目为经常性项目，具有大量以前年度执行经验和制度保障，可行性较高			
项目资金	一、项目总预算: 100000			
	二、当年预算:		100000	
	(一) 财政拨款:		100000	
	1. 上级财政拨款:		0	
	2. 本级财政安排:		100000	
	3. 下级财政配套:		0	
	(二) 其他资金:		0	
项目相关资源投入和制度建设情况	项目总投入为25.2万元，在实际执行中按照《关于在本区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（2016-2020）》的文件精神开展具体工作			
项目总目标	通过建立法治文化宣传阵地，打造法宣主题广场，形成“一镇（街道）一品”的法宣格局，在本辖区形成浓郁的法制文化氛围，通过聚焦重点对象、重要时间节点开展法制教育，进一步提升公众的法治意识和法律应用水平。			
年度绩效目标	宣传工作开展完成率达100%；宣传工作完成及时率达100%			
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	无			

填报单位负责人:

张洁

填表人:

张洁

填报日期: 2019.10.31

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（绩效目标）

(2020年)

项目名称:		(司法所) 法制宣传				金额单位: 元				
项目构成	主体活动(作业、任务)和对应产出的详细描述	项目预算总额为10万元，三级明细为宣传培训费，打造法宣主题广场，形成“一镇(街道)一品”的法宣格局，在本辖区形成浓郁的法制文化氛围，通过聚焦重点对象、重要时间节点开展法制教育，进一步提升公众的法治意识和法律应用水平。								
项目目标	一级目标	二级目标	三级目标	目标值	备注					
绩效目标	产出目标	数量	宣传培训工作完成率	100%	历史数据					
		质量	宣传培训工作质量达标率	达标	工作计划					
		时效	宣传培训工作完成及时率	及时	历史数据					
	效果目标	社会效益	群众知晓度	100%	历年经验					
			法制应用能力	提升	历年经验					
	影响力目标	长效管理	法制宣传长效机制	建立	制度					
		满意度	受益群众满意度	≥90%	历年经验					
	项目名称	项目内容	项目明细	明细金额	单价	依据	数量	依据	备注	
项目构成分解	(司法所) 法制宣传	法治宣传教育经费	宣传培训费	100000	100000	历史	1.00	历史	年度项目	
金额合计				100000	----	----	----	----	----	

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(制度保障)

(2020年)

项目名称：（司法所）法制宣传					
制度保障	文件名称	具体措施	保障阶段		
项目管理制度	中共闵行区委、闵行区人民政府印发《闵行区依法治区“十三五”规划》的通知；中共闵行区委、闵行区人民政府印发《关于在本区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（2016-2020）》的通知	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，增强全体公民特别是领导干部的法治观念，在全社会形成良好法治氛围和法治习惯，对于服务闵行经济社会协调平稳可持续发展，努力提升百姓获得感，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	立项和计划阶段 √	实施阶段 √	收尾和完成阶段 √
预算管理制度	预算编审管理办法	预算二上二下	立项和计划阶段 √	实施阶段 √	收尾和完成阶段 √
财务管理制度	《古美路街道财务管理制度》	1. 各科室按统一格式提出项目专项申请报告，报告需写明申请项目的具体内容，并注明各项明细支出的预计使用金额。 2. 财政科对各部门的专项报告进行预审，主要审核是否纳入年初预算，购买和支付方式是否符合有关规定，以及支出明细是否符合预算和有关要求。对于需追加预算的项目，提出相关建议。 3. 分管领导对财政预审后的报告如属于预算内资金直接审批后实施。如需追加预算的专项资金报告，则提出审核意见后报主任办公会议讨论，经主要领导审批后各部门实施。 4. 对于上级专项拨款及其他往来款由财政科预审，分管领导审核，主要领导审批后实施。	立项和计划阶段 √	实施阶段 √	收尾和完成阶段 √